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及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042,210.99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8%。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宁波水表 （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2020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0年3月	北区经信 （2020）4号
	2020年度江北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企业“提质发展”奖励	400,000.00	2020年3月	北区经信 （2020）4号
	重点企业预兑现补助	2,550,000.00	2020年3月	北区财政 （2020）18号
	2019年度第一批区级商务专项资金	80,000.00	2020年3月	北区商（2020） 3号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	10,588,584.99	2020年3—	财税（2011）100

	即退		5月、7月	号
	2019年江北工业区突出贡献奖	50,000.00	2020年5月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通报
	2019年度“中国制造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7,630,000.00	2020年6月	北区财政(2020)35号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	369,589.00	2020年6月	甬人社发[2019]26号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社保费返还	92,190.00	2020年3月	人社部发(2020)11号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10,000.00	2020年1月	杭州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杭州市2019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补助	71,847.00	2020年1月	甬政办发(2018)125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款项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